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陆劲光议员

副主席： 郑利明议员 (于下午 6 时 38 分离席)

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3 时 55 分出席)

(于下午 5 时 07 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何显明议员, BBS, MH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余志荣议员

林德成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5 时 25 分离席)

林 博议员 (于下午 6 时 15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2 分出席)

(于下午 5 时 25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3 时 43 分出席)

(于下午 5 时 47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吴宝强议员, MH (于下午 5 时 15 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JP (于下午 6 时 00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MH

左汇雄议员, MH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关浩洋议员

秘书： 邱泳雯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因「怀孕/产后需要调理身体」缺席)
 李慧琼议员, SBS, JP
 梁美芬议员, SBS, JP

列席者: 黄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黄以巨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黄玉婷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麦鼎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陆雅仪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钟兆文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谭皓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布耀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龙嘉淇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指挥官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至三、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
 六至十四 李萃杰先生 运输署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
 黄裕廷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谭浚熙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公共事务)
 黄秀娟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交通策划)

议程六至十四 黄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公司
 高级策划主任
 尹慧娴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公司
 总公众事务主任

议程十五至 陈子濠先生 市区重建局物业及土地总经理
 十六 关以辉先生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殷倩华女士 市区重建局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林泽仁先生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议程十七 柯芳华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杨家俊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工程师
 林伟强先生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总监
 何耀宗先生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工程经理

议程十八	欧阳效成先生	路政署路灯部工程师
议程十九	戴满光先生 郭冠庭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
议程二十四	林文山先生 潘 达先生 王子聪先生 伍立熙先生 戴羽忠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联营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金门建筑有限公司工程经理 海事处海事经理/海港巡逻组(1) 海事处高级助理船务主任/中区

*

*

*

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通知，**梁婉婷**议员因产后需调理身体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按会议常规提交医生证明书，委员同意有关安排。**李慧琼**议员亦因事未出席会议，并以书面方式委托**关浩洋**议员代为处理会议事务。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黄颖**女士代表列席。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十九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强烈要求 5A 巴士延伸至启德新区、强烈要求 5D 巴士加密班次及优化路线(文件第 88/18 号、89/18 号)

3.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傅定康**先生表示运输署巴士发展科会以全面和整体的方式检视地区的整体交通配套，署方的一贯政策是鼓励居民利用现有的巴士路线和路线之间的换乘计划。就启德区的情况而言，市民现时由该区到达尖沙咀，可利用城巴 20 号线免费换乘 796X 路线，该路线上午繁忙时间平均少于 10 分钟一班车。而

今年的巴士路线发展计划亦建议就 5D 号线作路线改动，回程时绕经德朗邨，以方便居民。此外，署方现正与巴士公司商讨加强 224X 特别班次的服务，未来会继续密切留意区内的乘客需求，以作适当安排。

4. 何华汉议员对部门的响应表示不满，认为换乘计划根本未能响应居民的要求，现时启德区内有大量新屋苑陆续落成，对巴士服务的需求大增，希望部门从居民的角度出发和考虑他们的需要。他指出现时运输署提出的 5D 路线重组方案，只安排车辆绕经德朗邨对面的巴士站，而没有安排车辆进入启德区 6 大屋苑，亦没有行经沐安街，居民仍然需要绕路出入，无助解决问题。他认为既然 D2 道路已开通 1 年但使用量仍然不高，部门应认真考虑优化 5D 路线改用 D2 道路，更有助解决居民的需要。

5.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理解居民的意见，亦留意到沐安街有不少新屋苑即将入伙，因此正积极考虑加强该区的巴士服务。现时正研究在沐安街街口设置巴士避车湾，以便日后设立巴士站，稍后会就有关方案咨询政府部门，待取得同意后，便会进行地区咨询，期望设立巴士站后，可有助缩短居民的步行距离；
- (ii) 至于 796X 和 20 号线的换乘，署方留意到现时 796X 往彩颐花园方向的路线仍然有空间接载更多乘客；
- (iii) 署方亦留意到沐安街的新建行人通道已于今年 1 月底开通使用，由沐安街回旋处到达工业贸易署的步行时间可缩短至大约 7 分钟，居民能够较便捷地到达巴士站；以及
- (iv) 启德发展区约有 5 万人，去年已在该区开通 3 条新的巴士路线。而沐泰街附近亦有数个地盘，未来的人口会继续增加，署方将会一并考虑加强该区的巴士服务。

6.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襄理(策划及发展)黄秀娟女士赞成尽量利用新开通的道路，而 5A 路线现时的使用率偏低，同意应拓展其服务范围以服务更多居民。

7. 何华汉议员表示 5D 号线的行程迂回，班次又疏落，德福花园

的居民有其他更理想的重迭路线可供选择，因此 5D 号线根本未能发挥作用。反之，启德 1 号的居民选择不多，只有 20 号和 608 号巴士，完全不足以应付居民的需要。他不满部门坚持拒绝采纳 5A 和 5D 号线的优化方案，要求以委员会的名义去信运输署署长，表达居民对优化两条路线的迫切需求，希望署长重新审视部门拒绝优化两条路线的理据。

8. 主席总结，表示随着启德区的发展，区内人口不断增加，单靠换乘计划并不能满足居民的需求。他指示秘书处以委员会的名义就有关事宜致函运输署署长，反映议员和居民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以交运会的名义致函运输署署长，转达委员的意见。)

强烈要求监控区内大型车辆胡乱停泊导致道路严重阻塞事宜、殡仪业车辆严重影响旧区泊车位及阻塞交通 要求正视及安排灵车泊位(文件第 105/18 号、107/18 号)

9.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就文件第 105/18 号汇报，表示警方于 2019 年开始实行旅游业道路安全约章(下文简称「约章」)第三阶段计划，禁止旅游巴于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在崇安街和浙江街一带上落旅客或停留。自执行新措施后，投诉数字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初步显示计划已见成效。由于农历年间旅行团数量较为不稳定，警方会继续观察一至两个月，确保情况持续地优化。

10.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指挥官龙嘉淇女士就文件第 107/18 号汇报，指警方一向关注该区的交通情况，有关道路亦已被列为交通黑点，警方会不定时进行联合行动。警方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2 月就有关地点收到的投诉分别为 29 宗、56 宗和 27 宗，而作出的票控则分别有 500 宗、多于 500 宗和多于 300 宗，票控数字远超投诉数字，显示警方已特别加派警力加强执法行动。警方未来会继续在该区加派人手，并会于下午 3 时至 6 时加强执法行动。

11.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麦鼎佳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响应文件第 105/18 号，表示署方定期派员观察崇安街的情况，发现自警方实行约章第三阶段计划后，旅游巴于崇安街违泊及停留阻塞交通的情况有所改善，署方会继续进行监察。此外，署方已于 2 月下旬向地政总署申请崇安街

侧的空地，并委托路政署进行加设 10 个旅游巴咪表泊车位的工程，以便旅游巴停泊和避免阻塞交通；以及

- (ii) 响应文件第 107/18 号，表示运输署现正研究将温思劳街近漆咸道北的休憩用地发展为短期租约停车场，由于该用地现时仍为工地，初步预计于本年年中完工，待地政总署确认该工地完工后并无其他发展，运输署将会就建议开展前期工作。

12. **余志荣议员**肯定警方的第三阶段工作成效，但指出部分旅游巴司机知悉警方于繁忙时段加强执法，因此将行程更改，避开该段繁忙时间进行上落客活动。他明白警方人手始终有限，不可能长期调派人手在崇安街执法。因此要求运输署于半岛广场对面、阳光广场门外位置设立双黄线，才能迫使旅游巴使用附近的停车场。

13. **林德成议员**表示区内居民投诉情况日益严重，查询警方就第 107/18 号文件所作的执法行动和发出告票的位置、建议运输署同时考虑在区内其他位置如畅运道天桥底加设临时停车场、于合适地点加设双黄线，并要求部门进行联合行动，以提醒及要求灵车司机将灵车停泊在合适的地点，以免影响居民生活。

14. **香港警务处龙嘉淇女士**回复发出告票的位置包括必嘉街、宝其利街、曲街、老龙坑街及温思劳街。警方同时亦有与殡仪业界组织的主席进行实地视察，希望了解各持分者的难处，同时进行劝喻及教育工作，希望持分者自律，以改善情况。

15.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综合回复如下：

- (i) 署方曾审视于崇安街设置双黄线的可行性，但考虑到于该处设置双黄线将阻碍居民及诊所使用者上落客，署方会研究实行其他措施以阻止旅游巴在该处上落客及违泊的情况，稍后将向议员汇报研究结果；以及
- (ii) 感谢林德成议员就设置临时停车场提供建议地点，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再作跟进。

16. **吴宝强议员**支持温思劳街兴建临时停车场的方案，希望部门积极考虑，以改善灵车违泊的问题。此外，他同意不能单靠警方执法去

解决旅游巴违泊的问题，希望运输署就崇安街加设双黄线的事宜咨询附近居民和商户的意见。

17. 余志荣议员澄清他只是要求于阳光广场出入口一方加设双黄线，对面的位置仍然可以上落客。他认为警方不能选择性地执法，加设双黄线可迫使旅游巴使用附近的停车场，及协助警方公平地执法。

18. 林德成议员要求下次会议续议殡仪业车辆严重影响旧区泊车位及阻塞交通的问题，让运输署交代实质的可行方案，以解决灵车泊位不足的问题。

19.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回复如下：

- (i) 备悉余志荣议员的意见，并会就崇安街加设双黄线的可行性再作研究，稍后会向议员回复；
- (ii) 备悉林德成议员希望于温思劳街加设双黄线的意见，表示早前曾与议员进行实地视察，会就部分路段加设双黄线的建议进行研究；以及
- (iii) 有关温思劳街工地改为临时停车场的建议方面，运输署曾向地政处作初步了解并得悉有地区人士反对将温思劳街工地改为临时停车场，署方会跟进处理有关意见。

20. 余志荣议员提出于下次会议续议文件第 105/18 号。

21. 主席建议让运输署就崇安街加设双黄线的事宜再作可行性研究，并要求运输署稍后向议员回复研究结果。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他同意于下次会议续议殡仪业车辆严重影响旧区泊车位及阻塞交通的事宜，以便部门就有关事宜提出实质的解决方案。

新议事项

2019-2020 年度九龙城区巴士路线计划、强烈反对再度取消 8P 特别班、反对巴士 41 号及 241x 号合并
(文件第 02/19 号、04/19 号及 05/19 号)

22.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介绍文件第 02/19 号。

23.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第 04/19 号。

24.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05/19 号。

25.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运输署现正就计划咨询相关区议会的意见，运输署将研究议员提出的意见，并于咨询完成后与巴士公司再作商讨。

26. 邝葆贤议员关注 41 及 241X 巴士路线合并计划，指出计划未有解释合并路线后放弃九龙城及红磡路段的原因，认为应考虑如何处理佛光街路段路程重复的问题，以缩短行车时间，而不应放弃九龙城和红磡路段。此外，路线合并后会影响到由土瓜湾往青衣的乘客，运输署提出的 18 号及 45 号替代路线却没有提升服务，以应对受影响的乘客。再者，合并后的 241X 也没有增加班次，让居民难以接受整个合并方案。

27. 郑利明议员反对 41 及 241 X 号路线的修改和合并方案，表示 41 号线连接何文田和窝打老道一带的商业和住宅区，该区近年更有不少新的发展项目落成，商户及居民均希望增加 41 号线的班次和改善现时不稳定的服务。

28. 何华汉议员的意见如下：

(i) 要求 641 号线提升至全日服务；

(ii) 指出 5D 于修改行车路线后路程更长，文件却显示修改后可缩短班次时间，并不合理。他认为部门应认真考虑优化路线至改经沐安街，才能便利居民；

(iii) 要求 24 号线特别班次改经沐安街及增加班次，以方便启德区 6 大屋苑的居民；以及

(iv) 对 N213 路线表示欢迎并希望延长服务时间至凌晨 2 时。

29.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i) 关注 30 X 号线回程途经荃湾如心广场的所需时间；

(ii) 反对 41 号及 241 X 号线的合并计划，认为会引起居民不便和混乱；以及

(iii) 对 A20 号线作出多次路线改动均未有包括红磡旧区表示失望，希望部门和九巴公司说明原因。

30. 左汇雄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i) 反对 41 号线及 241X 号线合并计划，指出何文田及土瓜湾居民往来两区一直依靠 41 及 45 号线，现时两条路线的服务已经不足，合并方案对区内长者的出入更会造成很大影响；

(ii) 对 A20 号线途经何文田区表示欢迎，但同时希望增加班次和延长服务时间至深宵时段；以及

(iii) 欢迎 E21A 号线增加班次，但指出巴士公司多年来未有响应居民要求，将何文田爱民邨开出的头班车时间提早。此外，此路线往何文田方向的班次经常于旺角通菜街受交通挤塞影响，建议于旺角道增设车站，并改经洗衣街转出亚皆老街，以改善挤塞情况和方便居民换乘其他路线。

31.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综合回复如下：

(i) 署方备悉议员反对 41 及 241X 路线的合并计划，表示此计划并非最终方案，署方现正向相关区议会进行咨询，稍后将会带同各区议会的意见与巴士公司再作商讨及考虑；

(ii) 有关 641、5D 和 24 号线的改道和班次调整建议，署方将再作研究。至于 5D 号线的回程改道只牵涉较短的路程，不会因此延长行车时间；

(iii) 将留意 N213 号线开通后的乘客需求以作适当调整；

(iv) 30X 号线回程改经荃湾如心广场后，车程将延长 3 分钟；

(v) 备悉议员对 E21A 号线改动和提早班次的意见，并会再作考虑；以及

- (vi) 有关 8P 特别线方面，署方每年均会按最新的乘客需求调查数据考虑各项巴士路线的调整建议，并曾就 8P 特别线作实地视察及持续性的调查，结果显示乘客量达指引内可被合并或取消的指标，而 8P 亦设有恒常路线，车程只是比特别班次稍长 3 分钟。惟署方亦理解居民和议员的意见，并将与九巴再作商讨和研究。

32. 九巴公司黄秀娟女士综合回复如下：

- (i) 由于现时 41 号线行车时间为 90 分钟，九巴收到居民的意见要求缩短行车时间，因此建议将西九龙区的路段改经西九龙走廊，以减省与 18 号和 45 号线的重迭。明白部分居民利用 41 号线作短途路线由何文田到达九龙城或深水埗一带，建议居民利用 6C、6F 及 2E 号线作为部分替补；至于来往青衣至土瓜湾或九龙城码头一带的居民则可考虑以 42A、44 及 6C 号线作为换乘的替代方案。虽然现阶段公司未有计划增加这些路线的班次，但会密切留意其乘客量及按运输署的指引考虑增拨资源；
- (ii) 备悉并会考虑议员就 N213 号线延长服务时间至凌晨 2 时、641 号线提升至全日服务和 24 号线增加班次并改经沐安街等意见；以及
- (iii) 理解居民不希望削减 8P 特别线的意愿，表示自港铁黄埔站开通后，该路线的乘客量一直处于低水平。九巴希望与议员就该路线削减班次的问题进行沟通和深入研究。

33.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公司(下文简称「城巴/新巴公司」)高级策划主任黄嘉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虽然 A20 号线没有覆盖红磡旧区，但公司于上年度的巴士路线计划已提出开设 A23 号线，由慈云山开出，途经土瓜湾、启德、红磡道及机利士南路往机场，藉此吸纳红磡旧区居民的客源；
- (ii) 对于 A20 号线加密班次和延长服务时间的意见，公司会于路线改经何文田和大角咀一带的计划落实后，密切监察乘

客需求的变动并再作检讨。现时城巴设有 NA20 通宵机场巴士路线，由港珠澳大桥开出，途经机场至黄埔；以及

- (iii) 会就 E21A 号线增加班次和改经洗衣街的建议再作研究。
(会后补注：城巴知悉议会以往有提出 E21A 号线往机场方向提早开出时间，并已于 2016 年 8 月起提早头班车时间至上午 7 时 30 分。)

34. 关浩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表示他和李慧琼议员均反对 41 及 241X 路线合并，表示合并后将无法应付土瓜湾和九龙城码头一带居民的需要，即使巴士公司提供换乘优惠，居民亦须花更多时间乘车；
- (ii) 要求城巴加快开通 A23 号线；以及
- (iii) 担心运输署和巴士公司会以沙中线即将或局部通车为由大幅削减巴士班次，表示即使铁路通车后仍有很多不明朗因素，因此强烈反对届时削减巴士班次。

35. 邝葆贤议员指出巴士公司就 41 及 241X 号线合并建议提出的替代方案并不合理，因 42A 号线现时由青衣至佐敦的行车时间为 69 分钟，如需换乘其他路线至九龙城区，所需时间比乘坐 41 路线更长。巴士公司亦未能合理解释忽视九龙城和红磡一带居民需求的原因，如目的是缩短行车时间，她建议土瓜湾路段改由马头围道经鹤园街和民裕街至佛光街，或经庇利街转入机利士北路，再经和衷街至佛光街，而不应一刀切放弃九龙城和红磡的乘客。

36. 吴奋金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支持 A 20 号线改经爱民邨，要求部门澄清实施时间；
- (ii) 欢迎 E21A 号线增加班次，要求于爱民邨开出的头班车时间与东涌开出的头班车相同，以方便到机场上班的居民；
- (iii) 要求运输署正视议员反对 41 及 241X 路线合并的意见，如计划得以搁置，希望部门尽快通知议员。

37.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有关 41 及 241X 路线的合并计划，由于九巴提出削减土瓜湾和红磡路段所涉及的受影响乘客数量仍达到指引所定的 20 至 30% 以内的指标，因此署方在收到申请后考虑将建议提交至区议会讨论，但不等于决定落实该计划。正如刚才所言，署方已充分了解区议会对此合并计划的意见，稍后将与巴士公司再作商讨，并会将结果告知区议会；
- (ii) 澄清 A20 号线的实施日期为 2019 年第三季；
- (iii) 会就 E21A 号线提早头班车时间的建议与城巴再作跟进；以及
- (iv) 有关沙中线开通后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检讨由该署另一组同事负责计划和跟进，署方会在落实相关计划前向区议会阐释计划内容，而关议员的意见亦会转交有关组别知悉。

38. 九巴黄秀娟女士备悉邝葆贤议员就 41X 号线提出的行车路线建议并会再作研究。

39. 城巴/新巴公司黄嘉俊先生表示 A23 号线的预计实施日期为 2019 年第二季，现时正与运输署跟进相关细节，希望路线能尽快开通。

40. 邝葆贤议员希望运输署未来于巴士路线发展计划中详细说明各项建议的考虑因素，并就各项替代路线充分考虑居民的需要。

41. 主席总结，希望部门和巴士公司就议员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对 41X 和 241 号线合并的意见作出跟进，并希望未来在计划班次改动前充分考虑小区的需要。

要求 608 巴士线提供更适切的换乘优惠、要求 15X 及 11X 巴士设立分段收费

(文件第 06/19 号及 07/19 号)

42.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第 06/19 号。

43.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 07/19 号。

44.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黄玉婷女士表示署方一直与城巴监察 608 号线的载客量并一直鼓励专营巴士公司因应社会经济环境及公司的营运状况尽可能推出优惠措施给乘客，包括巴士换乘优惠，以减少市民的公共交通开支。惟有关优惠属巴士公司基于各项考虑因素下作出的商业决定，署方已将议员的意见转交巴士公司考虑。

45. 城巴/新巴公司黄嘉俊先生回复指 608 路线于繁忙时间后往港岛方向的班次最多只有 15%乘客量，而有关路线除了可于东区海底隧道作换乘外，港岛区亦已提供 19 条换乘路线优惠。

4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黄以巨先生表示运输署一直鼓励巴士公司提供优惠予乘客，希望九巴考虑 15X 及 11X 号线设立分段收费的建议。

47. 九巴公司谭浚熙先生表示现时不少巴士路线均设有分段收费，亦明白市民希望扩大分段收费的要求，但因技术上的限制，暂未能为短程或中途上下车的乘客提供分段收费优惠。

48. 九巴公司黄秀娟女士补充指 15X 及 11X 属特快路线，为减省上落客时间和为免延长整体行车时间，因此暂未计划为路线提供分段收费，但公司备悉议员的意见，将来进行服务调整时会一并考虑。

49. 九巴公司黄裕廷先生澄清因技术困难而未能提供分段收费的路段是由红磡往蓝田的方向；至于由蓝田往红磡方向，现时已有 21、5C、11K 及 8 号线供土瓜湾的居民前往红磡，而这些路线班次频密，没有出现乘客滞留的情况，因此九巴在平衡特快线和其他路线的情况后，暂未有考虑为 11 X 及 15X 号线设立分段收费。

50. 林博议员对九巴的回复表示失望，指出九巴称为避免延长行车时间而拒绝提供分段收费的说法是没有顾及土瓜湾居民乘搭 11X 和 15X 的需要，指出若以其他路线作替代方案，亦会增加这些路线的负担。

51. 杨振宇议员澄清希望城巴可于东区海底隧道提供 608 号线免费换乘其他过海路线的优惠，以增加 608 号线的吸引力，分流乘客。他要求城巴以书面回复 608 号线各时段的乘客量，以便他与居民了解此路线的情况和作出商讨。

(会后补注：城巴已于 4 月 4 日以书面文件向交运会补充相关资料。)

52. **潘国华议员**要求九巴提供实质数据以支持不作分段收费的考虑，认为居民上车的时间未必会比下车的乘客所占用的时间长，未必令行车时间增加。此外，他指出其他路线如 5C 的载客量亦甚高，鼓励居民利用替补路线亦可能会加长这些路线的行车时间。

53. **九巴公司黄裕廷先生**表示现时已有三至四条路线由土瓜湾一带前往红磡站，亦有其他交通工具可供市民选择，而九巴在提供分段收费的同时亦需要考虑票价及经营环境上的负担，他表示公司会密切留意土瓜湾居民前往红磡站的乘车模式，如有需要会作出服务调整。

54. **城巴/新巴公司黄嘉俊先生**表示会按议员要求以书面回复 608 号线的载客量，指现时 608 号线于东区海底隧道往港岛方向与 38 条路线设有 5 元换乘优惠。城巴在提供优惠时亦需要考虑公司的财政情况及营运效益，公司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作出审慎考虑。

要求设立九龙城来往荃湾巴士线、要求在龙城区增设机场巴士线、要求增设通宵巴士线途经何文田区

(文件第 08/19 号、09/19 号及 10/19 号)

55.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08/19 号及 09/19 号。

56.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10/19 号。

57. **何华汉议员**支持增设九龙城来往荃湾的巴士线，并希望路线延伸至启德新区。

58. **潘国华议员**表示九龙城区自 10 年前已开始争取九龙城来往荃湾的巴士线，深宵时分经常仍有大量居民等候开往荃湾的红色小巴，认为九龙城旧区有足够客源开办此线，希望巴士公司积极考虑。

59. **丁健华议员**支持增设九龙城往机场的巴士线，因区内需求不断增加，希望巴士公司正视居民的需求，考虑增加有关路线。

60. **主席**表示何文田区近年不断有新屋苑落成，人口持续增加，希望运输署及巴士公司考虑增设何文田区往来新界、九龙东和港岛东等的巴士线及深宵路线。

61.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综合回复如下：

- (i) 运输署一直有审视现时往来荃湾及九龙城的路线能否满足乘客的需要，表示居民可利用 12A 换乘 30X、6F 或 6C 号线换乘铁路，以及红色小巴服务等方式往来荃湾，未来屯马线的开通亦可连接荃湾至九龙城、土瓜湾和启德区；
- (ii) 现时 A20 号线的改动建议有助满足何文田往机场的需求，署方和巴士公司会监察各时段的乘客需求，如有需要，会考虑加强路线的清晨或深宵服务；
- (iii) 署方曾考虑将现时的深宵路线 N170 及 N182 或 N271 及 N281 改道途经佛光街，以服务何文田的居民，但发现有关改动会令 N170 及 N182 的车程延长 6 至 7 分钟和影响 10%以上的乘客，而 N271 及 N281 改道更会令三至四成于弥敦道上落的乘客受影响，因此署方需审慎考虑上述建议。署方会研究调整往来其他地区的长途深宵巴士路线的走线安排，让路线在服务其他地区的同时亦可服务何文田区的居民；以及
- (iv) 至于龙城区的机场巴士方面，建议居民利用 A22 号机场巴士，该路线于打鼓岭道近富豪东方酒店对出设有分站。署方亦会继续密切留意居民的需求，在策划该区的巴士服务时再作详细考虑。

62. 九巴公司黄秀娟女士表示会积极考虑开设九龙城往来荃湾巴士线并延伸至启德新区的建议，指出现有的通宵巴士路线能够服务部分何文田区的居民，但会研究调整现有路线或开设新路线，为该区的新落成楼宇提供服务。

63. 城巴/新巴公司黄嘉俊先生理解九龙城区对机场巴士的需求日渐增长，公司每年均会检视各区乘客的需求，并积极与运输署研究以配合实际需要。城巴亦会密切留意 A20 号线各时段班次的情况，如有需要会考虑加设通宵班次。

64. 潘国华议员响应九龙城区至荃湾的巴士线问题，查询如部门只会要求乘客作出换乘或乘坐其他交通工具，是否代表往后均不用开设

新的路线。他建议在 30X 路线之上分流部分车辆作为途经土瓜湾和龙城旧区的特别线，这样既不影响黄埔居民到达荃湾区，亦可服务土瓜湾和九龙城的乘客。

65. 吴宝强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运输署和巴士公司早于多年前已削减九龙城往来荃湾的巴士线，而屯马线至现时仍未开通，市民的利益已被剥削多年；
- (ii) 土瓜湾下路的居民即使步行至将来的港铁站亦有一段颇长的距离，希望部门不要忽视他们的需要；以及
- (iii) 对部门的回复表示失望，指出携带行李的居民上落打鼓岭隧道亦需花费不少时间，而联合道附近的居民步行至打鼓岭道的机场巴士站更需至少 10 分钟，认为这样对居民而言并不公平，希望运输署从居民的角度作出考虑。

66.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署方曾就龙城区现有的机场巴士服务作研究和进行实地视察，亦对未来就乘客需求改变作出服务调整抱持开放态度；以及
- (ii) 备悉议员建议 30X 号线加设特别线途经土瓜湾和龙城旧区的意见，将会与巴士公司再作研究。

67. 主席明白部门未来可能会在屯马线开通后考虑重组个别巴士路线，但重申屯马线的开通时间和安全性仍有不稳定因素，希望部门以中立的态度监察交通网络的发展，不要过份侧重铁路而忽略了居民对巴士服务的需要。

关注九巴发生计算机派更系统故障(文件第 11/19 号)

68.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第 11/19 号。

69. 九巴公司谭浚熙先生向受影响市民致歉，表示公司已于事故发生当日实时作出处理和跟进，并会就系统的稳定性和与相关持分者进

行沟通的程序等作出全面检讨，避免再次发生同类事故。

70.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署方已就事故作出跟进，并正评估九巴提交的报告，如有需要，稍后可向议会汇报跟进进度。

71. 邵天虹议员希望运输署稍后将巴士公司的报告提供给议会参考，亦希望巴士公司于报告内提供具建设性的改善建议，并要求运输署做好监察工作，避免事件再次发生。

九龙城春田街、鹤园街及崇志街道路封闭及交通运输改善建议(文件第 12/19 号)

72. 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小区发展高级经理殷倩华女士介绍文件第 12/19 号。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林泽仁先生以投影片向各议员介绍有关的道路封闭及交通运输改善建议。

73. 余志荣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在不影响居民作息的前提下，同意进行有关优化工程；
- (ii) 要求尽快告知于春田街取消后将如何安排福运大厦的门牌；
- (iii) 要求市建局提供详细的工程时间表；以及
- (iv) 要求市建局加快收地工作和安排春田街的废纸回收店迁出，以免影响工程进度及车辆进出街道。

74.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要求市建局提供春田街修路工程的时间表，并指出焕然懿居准备入伙，若配套仍未完成将影响居民及车辆进出；
- (ii) 询问回旋处位置的业权属发展商还是政府，关注如有违泊情况应由那一方负责执法；
- (iii) 扩阔崇志街是否需要封闭街道及所需时间，如何确保工程进行时不会影响交通；以及

- (iv) 是否准许大型车辆于工程完成前进出庇利街，以及相关车流安排。

75.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要求于工程开展前，保留一段行人路予福运大厦的居民于春田街步行至马头围道或通过焕然懿居旁的道路至马头围道；以及
- (ii) 崇志街路面狭窄，经常有违泊问题，而鹤园街交通繁忙，担心于紧急情况下救援车辆难以进出，要求市建局慎重考虑。

76. **潘国华**议员查询将回旋处设于崇志街内的原因，认为如回旋处主要用作上落货，可考虑将回旋处设在鹤园街，避免车辆需驶入崇志街才能掉头。

77. **林博**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春田街及崇志街行人和车辆众多，恒丰工业大厦出入口亦不时有大量旅客聚集，担心进行工程时封闭街道会令路面更为狭窄；
- (ii) 要求提供工程时间表及于焕然懿居入伙前优先开放旁边的通道予宝怡大厦、明华阁及福运大厦居民出入；以及
- (iii) 崇志街照明设施不足，担心进行工程时加设围板会令街道更加昏暗，要求加设照明设施。

78. **市建局陈子濠**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市建局初步计划保留福运大厦的春田街门牌以作邮件地址，并会与相关政府部门作出商讨；
- (ii) 就春田街／崇志街发展计划（KC-008(A) 项目），预计政府于 2019 年第三季作出收地刊宪，项目内楼宇的业权将于收地通告发出后三个月复归政府所有，届时占用人便须

迁离该些物业(包括废纸回收店);

- (iii) 根据目前焕然懿居的建筑进度,市建局预计将于本年年中申请焕然懿居的「入住许可证」,预计于 2020 年第一季交楼予买方。因此预计 KC-008(A) 项目的收地及清场工作,将会在焕然懿居交楼予买方前完成,减少对居民的滋扰;以及
- (iv) 按照现时的道路封闭及交通运输改善建议,春田街会分阶段进行封闭。市建局首先安排清拆现有 KC-008(A) 项目内的楼宇,其后封闭部份崇志街行人路以进行路面扩阔工程,再于福运大厦前建造回旋处,最后待回旋处和已扩阔的崇志街工程完成并开放予公众使用后,才会正式封闭春田街,以减少对公众的影响。

79. 市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关以辉先生补充响应如下:

- (i) 于工程进行期间崇志街不会完全封闭,而崇志街南段部份亦会由现时只有约 5 米阔的单程路,扩阔为一条 7.3 米阔的双程行车道。崇志街属于政府土地,相关部门可入内执法;
- (ii) 市建局未来会考虑聘请管理公司负责管理福运大厦前的回旋处,如遇违泊情况会采取适当的行动;
- (iii) 当政府进行收地刊宪后,现时 KC-008(A) 项目内的废纸回收店亦需要依法迁出,因此该等废纸回收店将不会继续影响该处的环境卫生和阻塞交通;以及
- (iv) 由于崇志街现时的街道状况并不理想,因此希望透过重建及重新规划作出改善,而市建局在咨询福运大厦和相关持分者的意见后得出现时的交通运输改善方案,目的是希望透过 KC-008(A) 项目发展一并优化有关道路规划。

80.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指出福运大厦同时拥有崇志街 36 号的门牌,认为整个方案并没有考虑福运大厦居民的权益,亦未有提供清晰的工

程时间表，让居民得知受影响的时期；以及

- (ii) 担心入伙期会有大型车辆进出以及装修物料摆放所衍生的问题，希望市建局提出方案以减低对居民的影响。

81. **杨永杰议员**关注大型车辆驶入工程地盘的安排，担心会为本已非常繁忙的崇志街和鹤园街带来更严重的阻塞问题。

82. **市建局陈子濠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预计政府于 2019 年第三季作出 KC-008(A)项目收地刊宪，项目内楼宇的业权将于收地通告发出后三个月复归政府所有，预计可于 2021 年开展建筑工程，大概将于 2025 至 2026 年完工，至于实际的工程时间表需视乎收地、清场工作及建筑工程的进度；以及
- (ii) 市建局知悉福运大厦部分单位以崇志街街号为邮件地址，是项工程并不会影响崇志街的门牌安排；至于其他以春田街为门牌的单位，或会因春田街被封闭而受到影响，市建局将与相关政府部门研究如何作出安排，待有结果后会向区议会汇报。

83. **市建局关以辉先生**补充响应如下：

- (i) 在规划阶段，市建局一直就有关道路改善工程与当区议员和福运大厦的居民沟通，并透过居民大会聆听居民就工程和回旋处安排的意见以优化有关设计；以及
- (ii) 现时建议设于崇志街的回旋处为 26 米阔，可让大型车辆驶入，以方便日后 KC-008(A)项目的新建成楼宇、焕然懿居及福运大厦的居民使用。由于鹤园街同时亦会进行扩阔工程，路口位置会延后，因此并不适合设置回旋处。

84. **关浩洋议员**担心如取消福运大厦的春田街门牌可能会影响大厦公契和法团资料，以及衍生其他法律上的问题，希望市建局留意有关情况并保留福运大厦春田街的门牌。

85. **余志荣议员**表示他本人和市建局于过往两年曾和福运大厦居

民进行七次居民大会，居民已清楚知悉工程的细节并给予意见，现时的方案亦是综合居民的意见所得，并已取得城规会的批准。惟他希望市建局能尽快落实明确的工程时间表和解决春田街门牌的问题，以及在工程期间做好相关配套，尽量减低对居民的影响。

86. 邝葆贤议员指出回旋处旁的一段路属于福运大厦所有，要求市建局厘清各路段的管理单位，并让相关人士知悉其管理责任。

87. 市建局陈子濠先生备悉议员意见，会尽快与相关部门研究春田街福运大厦门牌的问题，并会尽快落实收地和重建的工作。

九龙城环安街、环乐街、环兴街、环发街、环达街、荣光街、崇安街、庇利街、启明街、鸿福街及银汉街道路封闭及交通运输改善建议(文件第 13/19 号)

88. 市建局小区发展高级经理殷倩华女士介绍文件第 13/19 号。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林泽仁先生以投影片向各议员介绍有关的道路封闭及交通运输改善建议。

89. 关浩洋议员支持有关计划，并提出意见如下：

- (i) 指出过往基于安全理由将银汉街尽头封闭，希望市建局未来在打通该通道开放左转的同时，需确保道路的安全性；
- (ii) 希望市建局以宏观的模式考虑同时收购土瓜湾道单数号的唐楼，以便更好地进行小区规划，例如连接未来的屯马线港铁站出入口和海心公园扩建计划；以及
- (iii) 希望市建局就收购范围的地底发展作长远规划，例如打通项目内的地下停车场和接驳行人连接设施，以舒缓该区繁忙的交通。

90. 林博议员提出的意见如下：

- (i) 同意关浩洋议员的意见，指出附近地区的楼宇经常收到消防命令和屋宇署的维修命令，希望市建局考虑整体规划发展邻近地区的楼宇；

- (ii) 希望市建局引入智能停车场，提供更多车位供私家车停泊使用；
- (iii) 希望市建局日后向各相关持分者(包括附近一带的居民)进行充分咨询，考虑他们的意见；以及
- (iv) 要求加设天桥或行人隧道连接未来的港铁站出入口。

91. 主席查询银汉街、鸿福街和启明街路段安排只可单程单向通行，会否影响救援车辆进出该区。

92. 市建局关以辉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就银汉街现有尽头路连接崇安街的行车道，待荣光街 / 崇安街发展项目（KC-014 项目）楼宇清拆后，将腾出位置加阔该处路面的转弯通道，确保行车安全；
- (ii) 虽然银汉街至鸿福街、玉成街和启明街的一段新的行车道只可单向通行，但万一有关行车道出现阻塞，紧急车辆仍可利用荣光街转入该路段，同时，紧急车辆在有需要时可利用鸿福街和启明街的行人专用街道进出；以及
- (iii) 备悉议员有扩大重建范围的意见，市建局现正就有关该小区的详细发展研究进行招标，预计于今年年中开展为期一年的研究，就小区内的发展和需要，包括该区与周边地区的连系、区内的地下空间及发展智能停车场等方面作出研究，并咨询相关持分者，以了解居民的需要。

93.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委员会支持文件第 12/19 号的九龙城春田街、鹤园街及崇志街道路封闭及交通运输改善建议和第 13/19 号的九龙城环安街、环乐街、环兴街、环发街、环达街、荣光街、崇安街、庇利街、启明街、鸿福街及银汉街道路封闭及交通运输改善建议，并希望市建局跟进议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 为九龙城区内一条现有行人隧道（结构编号：KS41）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文件第 14/19 号)

9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柯芳华女士及科进（亚洲）

有限公司总监林伟强先生介绍文件第 14/19 号。

95. 主席询问工程的施工及完工时间表。

96. 路政署柯芳华女士回复指现时只属初步设计时间，往后仍需作地区性的咨询和进行详细设计，因此暂未能提供工程时间表。

97.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如下：

(i) 支持有关工程计划，表示过往曾就工程计划向部门提供意见，乐见部门作出适当跟进；

(ii) 希望部门尽快提交工程时间表，让居民得知相关细节，以作准备；以及

(iii) 要求部门加强与持分者和居民的沟通，减少工程噪音和对道路及环境的影响，以免为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扰。

98. 主席总结，表示议员支持上述方案，希望部门早日落实工程时间表，让设施尽快投入服务。

要求延文礼士道路灯加亮 (文件第 15/19 号)

99.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15/19 号。

100. 路政署路灯部工程师欧阳效成先生回复表示已进行实地视察和亮度量度，测试结果显示该路段的亮度达到最低要求，惟个别位置因有树木遮挡而较为昏暗，因此建议按部门一贯的处理方法，请树木组进行树木修剪。

101. 何显明议员询问路政署会否在树木组修剪树枝后作出跟进。

102. 路政署欧阳效成先生表示会于修剪树枝后，向议员和居民了解情况。

强烈要求解决东九龙天桥噪音问题 (文件第 16/19 号)

103.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第 16/19 号。

104. 杨永杰议员查询在东九龙天桥全面加装吸音物料的时间表。

105. 关浩洋议员表示政府部门过往经常以设立宁静基金或加设隔音屏障牵涉政策层面或技术困难而未能处理有关问题，惟他希望作为短期措施，部门最少应就加设测速器方面作出正面响应。

106.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戴满光先生表示该署认为处理交通噪音的较佳方法应从噪声源头实施缓解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铺路面和加建隔音屏等。根据政府现行的政策，如交通噪音为附近居民带来超越 70 分贝水平的音量，即可在实际可行和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铺路面或加建隔音屏障。可是，由于东九龙走廊天桥建成已久，未能承受加建隔音屏的负荷，天桥地面两旁的空间亦不足，因此在东九龙走廊天桥加设隔音屏障在技术上并不可行。路政署已在东九龙走廊天桥路面铺设低噪音物料，以作缓解措施。

107.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署方已于 2018 年完成东九龙走廊东行慢线和部分西行快线的路面重铺工程，工程所用的物料为低噪音效能物料，署方现正策划其余路段的路面重铺工作，预计于 2020 年年中完成其余路段的重铺工程。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有关路面的状况，适时安排进行合适的维修工程。

108.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个案已交由西九龙交通部跟进，并会于不同时段在东九龙天桥进行测速和巡查行动。此外，西九龙交通部已成立专责小组，以收集相关情报并从源头打击非法赛车的问题，

109.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署方相关组别每年均会与警方商讨在合适道路加设侦测车速摄影机，他已将议员的意见转交有关组别跟进。

110. 杨永杰议员澄清文件要求使用的吸音物料为政府最新推出效能较佳的吸音物料。

111. 张仁康议员赞成设立宁静基金，为受影响的居民安装隔音玻璃。

112. 环保署戴满光先生回复指现时东九龙走廊天桥使用的多孔面层低噪音物料较适合用于高速公路，而个别地区性道路则可能会利用

其他新物料以配合道路需要。他表示在现行的政策下，并不容许环保署为现有道路附近的居民安装隔音玻璃。

113. 关浩洋议员对运输署的回复表示失望，表示在该路段增设侦测车速摄影机的要求提出已久，部门亦已研究多时，希望尽快作出明确回复。

114.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会将意见带回署方并尽快作出跟进。

要求迁移爱景街大型车辆泊位、要求在红磡南道/红鸾道增设行人过路处、要求添福道及罗福道增设斑马线、要求于贵州街增设斑马线

(文件第 17/19 号、18/19 号、19/19 号及 20/19 号)

115. 邝葆贤议员介绍文件第 17/19 号及第 18/19 号。

116.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19/19 号。

117.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 20/19 号。

118.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检视爱景街大型车辆的泊位附近是否有合适空间作出迁移，以提高行人过路时的清晰视野；
- (ii) 署方曾到红鸾道及红磡南道进行实地视察，发现在该位置横过马路视野会受到影响，对过路者构成潜在危机，署方鼓励市民尽量使用行人天桥横过马路，亦备悉议员的建议，会继续研究在该处增设交通灯行人过路处的可行性；以及
- (iii) 署方曾到贵州街进行实地视察，现正检视在该处增设斑马线的建议。

119.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表示现时添福道已设有斑马线，而罗福道亦设有数个行人过路处，署方曾于 2019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到上址进行交通调查及实地视察，发现虽然该区于上、下课时段人流较多，但其他时段则相对宁静，认为现时的设置属合适。

120. 邝葆贤议员表示红鸾道及红磡南道的行人天桥并不利便居民，不少市民选择在地面过路，希望运输署认真考虑在该处加设过路灯和斑马线。

121. 何显明议员查询为何不可将罗福道的现有行人过路线改为斑马线。

122.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备悉邝葆贤议员的意见并会再作研究。

123.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回复指按照部门指引，设置斑马线须达到一定程度的人流及车流，而根据交通调查资料显示，即使于上、下课时段，罗福道行人过路处的人流仍未达设置斑马线的标准。

124. 主席表示既然附近有不少学生上、下课，而居民亦提出有关要求，认为部门应认真考虑将过路处改为斑马线，以提升安全系数，并希望部门于会后与相关议员再作商讨。

要求关闭景云街现有登岸梯级 反对新增登岸梯级计划
(文件第 21/19 号)

125.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 21/19 号，并补充查询和意见如下：

- (i) 希望了解设立景云街现有登岸梯级的原意，会否与现时被大型船只用作游客登船的情况有所偏离，以及会否产生安全性的问题；以及
- (ii) 路政署就配合中九龙干线的填海工程而于景云街临时重置两个登岸梯级的事宜于 2012 年进行的公众咨询距今已久，时至今日区情已有很大改变，居民对有关登岸梯级所带来的滋扰已不胜负荷，希望部门就开放使用该临时登岸梯级作出更适切的安排，以免对居民造成影响。

126.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景云街登岸梯级的维持和管理由多个政府部门合作处理，当中包括建筑署、运输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机电署、食环署等等，至于使用该登岸梯级的安全问题则由海事署负责。

127. 海事处海事经理/海港巡逻组(1)伍立熙先生表示按照现行的法

例，如本地船只超过 35 米便不可使用登岸梯级停泊或上落。

128.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中九龙干线工程于 2017 年底展开并预计于 2025 年完成，因工程需要拆卸马头角公众码头，因此须于景云街休闲小径兴建两个临时登岸梯级，该临时登岸梯级工程亦已于 2019 年年初展开，预计于 2020 年完成，届时会扩阔景云街休闲小径并会加设上盖；
- (ii) 强调署方在各阶段(包括早期的公众参与活动和其后的道路刊宪程序)已进行足够的咨询，并曾于 2016 年咨询九龙城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署方于各阶段均没有收到对兴建临时登岸梯级的反对意见；
- (iii) 路政署就兴建该临时登岸梯级于 2018 年进行了海上交通评估，并将于 2019 年更新有关数据，按现时的数据显示，马头角公众码头每日约有 50 艘不同类型的船只使用，繁忙时间为早上 7 时至 8 时及晚上 5 时至 7 时；而景云街的现有登岸梯级日间约有 23 艘不同类型的船只使用，繁忙时间为中午 12 时至下午 1 时；
- (iv) 兴建临时登岸梯级的目的是在拆卸马头角公众码头期间，维持原有的登岸设施，供各政府部门(例如海事处和消防署)及公众的船只使用；
- (v) 署方预计于 2023 年完成海底隧道工程后，将会原址重置马头角公众码头，届时景云街的两个临时登岸梯级将会封闭；以及
- (vi) 有关的临时登岸梯级预计于 2020 年底才会落成使用，期间署方会密切留意附近的海上和陆上交通情况，包括景云街行人小径扩阔后的情况，并就有关登岸梯级的管理安排作出研究和优化。

129. 关浩洋议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指出现有登岸梯级的设计较为简陋，可能会对维港游的旅

客上落构成危险；

- (ii) 希望海事处详细响应船只使用登岸梯级的问题，并要求路政署提供其海上交通评估的详细资料，例如登岸梯级的晚间使用量；以及
- (iii) 认为即使各部门均从各自的立场表示有关登岸梯级的设置和使用已符合政府的要求，但在现实情况而言，大量维港游旅客在此登岸梯级上落船，导致附近交通阻塞和司机不断响号，已对居民造成严重的滋扰。他认为各部门应合力探讨解决方法，而不应将问题推给警方跟进。

130. **黎广伟**议员查询有关的海上影响评估由那个部门负责，询问有否「维港游」旅行团使用这些登岸设施所占百分比的数据，并查询海事处过去一年就马头角公众码头和景云街登岸设施进行安全巡查的次数。

131.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和金门建筑有限公司工程经理王子聪先生**的回复综合如下：

- (i) 有关的海上交通评估由中九龙干线工程的承建商因应合约要求聘请海事顾问进行，相关的船只点算工作于 2018 年 3 月进行，并将于今年 3 月份再次进行点算，承建商可配会议员的要求同时点算维港游船只及其乘客量；以及
- (ii) 根据现有资料，马头角公众码头和景云街登岸梯级的渡轮使用量分别为 14%和 21%，数据显示晚上 5 时至 7 时的船只使用量较高。

132. **海事处伍立熙先生**表示使用该登岸梯级上落的船只均不超逾 35 米，海事处于过去 3 年未有收到乘客使用该登岸梯级的伤亡报告。海事处几乎每晚都会派船到附近视察情况，而过去 3 个月亦在景云街登岸梯级及马头角公众码头分别进行 8 天和 5 天晚上的停泊和监察行动，结果显示情况正常，使用该登岸梯级的船只均为合法船只亦并无超载情况。

133. **主席**表示各部门代表均已表达其部门的立场，但却仍然未能就有关维港游船只登岸所引致的小区 and 交通问题提出确实的解决方案，

希望部门能提出一些较统一或实质的方向。

134.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表示路政署关注中九龙干线工程附近的交通情况，已积极配合避免安排工程车辆于繁忙时间进出有关街道，并留意到自警方于本年初开始加强执法措施后，该区的交通阻塞情况已有明显改善。至于景云街登岸梯级的优化管理问题，路政署会与相关部门再作商讨和配合。

135.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根据警方的观察，由于景云街靠近码头的路段于晚上 8 时至早上 6 时容许大型车辆停泊及上落货，晚上有不少旅游巴和货车因争相使用该列位置而不断响号，引致噪音问题。因此，警方现正与运输署研究将该列上落货停泊位取消并改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以及
- (ii) 至于海上交通由水警负责，有关该登岸梯级的情况亦已知会水警同事，但如船只合法地利用登岸码头，警方亦无法作出阻止。

136.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署方最近亦有于晚间视察朗月街的旅游巴违泊和车辆争路的情况，显示情况有所改善。署方亦会于未来的旅客高峰期再作检视，并与警方研究其他合适的陆上交通管理措施例如移除相关的货车停泊位等。

137. **关浩洋议员**认为各部门并没有就景云街现有登岸梯级的管理和使用及其对小区带来的影响作出相互的协调和商讨，要求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并请相关部门事先进行跨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138. **张仁康议员**认为议会并非反对重置有关的临时登岸梯级，而是反对因大量维港游旅客使用这些登岸梯级而对小区构成严重的滋扰，因此建议邀请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旅游事务署的代表出席下次会议，一同商讨如何纾缓因游客使用登岸梯级带来的问题。

139. **主席**同意于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指示秘书将议员的要求转达旅游事务署，并希望相关部门在下次会议前作出商讨和协调，以提出合适的解决方案。

强力要求彻底整修马头围道 95-109 号对出马路边凹凸不平问题(文件第 22/19 号)

140.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22/19 号。

141.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回复署方已安排承建商维修该行车路面，维修工作于今年 3 月 2 日完成。署方明白现时的路面状况尚未能令居民满意，已联络较早前曾在该处进行工程的煤气公司，有关的路面不平相信与其工程有关，并正敦促煤气公司尽快进行彻底的修复工作。据了解，煤气公司现正申请掘路许可纸，以便进行修复工程。

强烈要求加设监控录像以加强监管新柳街行车违规左转入漆咸道北往红磡方向问题(文件第 23/19 号)

142.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第 23/19 号。

143.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署方在该路段已加设三个不准左转路牌，而道路标记亦显示只能直走，不可左转。由于运输署安装和管理的闭路电视监察系统主要用作实时监控交通情况和管理交通灯号等用途，而并非用作执法，因此署方会研究其他改善方案，以提升相关道路标记的标示效果。

144.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警方分析有关车辆的违规行为并非惯犯所为，而是因不熟悉该区道路所致的偶然行为。针对有关行为，警方会继续在上址进行隐闭式的执法行动。

有关何文田山 74S 小巴班次事宜、要求改善 88 小巴服务质素及打击在 88 小巴站头违泊车情况(文件第 24/19 号及 25/19 号)

145.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24/19 号。

146.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第 25/19 号

147.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署方已派员于本年 2 月 21 日下午 3 时至 5 时在油麻地港铁站对出的 74S 线小巴的中途站进行调查，结果显示班次情况大致符合服务详情表的要求，期间抵达油麻地站的班次均有剩余座位，乘客全部能登上车辆。虽然如此，署方会安排进行更详

细的调查，以了解该小巴路线的整体运作，稍后会向相关议员再作汇报。

148. 运输署黄玉婷女士的回复如下：

- (i) 署方已实时向 88 号线小巴的营办商了解情况，营办商回复表示当龙岗道及贾炳达道一带有交通意外时，交通会非常挤塞，影响小巴班次时间。在交通严重挤塞的情况持续时，部分司机在确定没有乘客需要于龙岗道分站下车后会取道衙前围道及打鼓岭道前往乐善道，以尽量维持班次正常。署方已要求营办商训示全体司机，除因道路工程或受警方指示需临时改道外，不可自行更改行车路线，以免对龙岗道候车的乘客造成不便；以及
- (ii) 署方会继续监察 88 号线小巴的服务，并已将 88 号线龙岗道分站经常被其他车辆违例停泊及占用的情况转介予警方，希望警方采取适当行动以协助维持该小巴站的正常运作。

149.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龙岗道属九龙城旧区内的主要道路，该位置的车辆流量和违泊情况较严重，因此警方会持续在该区进行打击违泊的行动，亦已责成各分区小队的巡逻人员加强龙岗道的执法工作。

关注黄埔花园三期百佳落货影响交通安全(文件第 26/19 号)

150.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26/19 号，希望与警方、有关商铺负责人和黄埔花园管理处进行实地视察。

151. 邝葆贤议员明白商户有落货的需要，但该位置并不是合适的落货位置，认为商户应考虑在商场内或其他合适的卸货区域落货。

152.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收到文件后已实时与有关商铺负责人沟通，指出其上落货活动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并着令其物流人员不可将货物长时间地放置在道路上，并须于落货时在车辆附近放置雪糕筒，以提醒其他道路使用者和避免发生意外。此外，警方得悉黄埔花园商场第三期内并无合适的上落货设施，因此商铺选择在道路上落货。

153. 主席请警方于会议后相约相关议员和商铺负责人，以及尝试联络黄埔花园管理处，一同进行实地视察和商讨解决方案。

堵塞现有交通漏洞 建议将巴士禁区扩展至朗月街
(文件第 27/19 号)

154.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 27/19 号。

155.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署方早前曾与议员进行实地视察，现时朗月街部分路段已设有旅游巴禁区，署方现正研究延长禁区的可行性，包括延长禁区后会否令旅游巴改到其他街道上落客而影响周边的交通。

156. 关浩洋议员表示新码头街已设有大型咪表泊车位供旅游巴停泊，希望运输署尽快就延长朗月街禁区作正面回复。

157.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警方知悉旅游巴在该区进行违规停泊和上落客，因此已于 2 月下旬开始在该位置进行录像执法，旅游巴司机得悉警方的录像执法行动后已减少违规行为，因此该区的违泊情况已有明显改善。

158. 关浩洋议员希望警方向相关议员提供新措施实行后的每月执法数据，以作参考。

关注龙翔道飚车噪音问题(文件第 28/19 号)

159.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28/19 号。

160.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有关路段由西九龙交通总部负责，警方于 2018 年在上址发出 272 张超速告票，而 2019 年首两个月则发出了 68 张告票，交通部关注该路段的车辆超速甚至非法赛车的问题，会采取情报主导的方式进行制止或拘捕行动。

16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钟兆文先生表示该署维修部的人员已检视相关路面的情况，状况大致良好，而就议员提出龙翔道和呈翔道部分路面有剥落的问题，会将意见转达相关组别同事作出跟进。。

下次开会日期

162.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并无其他讨论事项。主席于下午 7 时 48 分宣布会议结束。

163.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5 月 2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4 月